

平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8〕17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县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等文件的要求，县政府决定，2018年第三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15项，其中取消11项、调整规范2项、整合2项；调整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1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

管；对调整列入的事项，要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理环节，提高服务质量。要规范完善中介服务标准，对于不再纳入《平邑县县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附件：2018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2018 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一) 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11 项 (其中行政许可 8 项, 行政确认 1 项, 其他行政权力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档案局	取消	
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广新局	取消	
3	建设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广新局	取消	
4	利用坝顶、河道的堤坝、钱台兼做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取消	
5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取消	
6	制造 (非重点管理范围内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7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规划局	取消	属于“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内容。
8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管执法局	取消	属于“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内容。
9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残联	取消	
10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农业局	取消	
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国土资源局	取消, 转为内部征求意见	

(二) 调整规范县级行政权力清单事项 2 项 (行政许可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经信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的部分内容。
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水泥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经信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三) 整合行政权力事项 2 项 (行政许可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 (审核)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整合为“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审核)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四) 调整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1 项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县文广新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